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东方锆业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方锆业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31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向控股股东陈潮铤等八家特定对象共发行 1,9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控股股东陈潮铤认购股数为 192 万股。

二、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内将予以锁定，其中刘之茂、广州尚银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吉雄、韶关市利合生企业策划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家特定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 2009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止，并已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上市流通；其中控股股东陈潮铤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自

2009年5月26日起至2012年5月25日止,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26日(因节假日顺延至2012年5月28日)。

自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东方锆业分别于2009年9月17日和2010年3月10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过转增,东方锆业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中,控股股东陈潮钿持有的限售股份数由192万股增加至499.2万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限售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99.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1%。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锁定期限为2009年5月26日至2012年5月25日,2012年5月26日可以上市流通(因节假日顺延至2012年5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陈潮钿(控股股东)	772.2万(注)	499.2万

注:其余未解除限售股份为陈潮钿持有的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73万股,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1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志龙

李祥俊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